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更必要、合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成本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召开,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董事吴德生先生因病无法表决,授权董事张贵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未按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见2009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撤销生产技术管理部,机械动力部,信息中心中心,合并成立经济运行部。
- 撤销市场营销部、物资装备部,合并成立物流总公司(非法人,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撤销仓储中心,其职责划入西山事业部和各子公司。
- 成立国际化经营部,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
- 成立工程安装公司(非法人,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原工程研究院更名为规划设计院。撤销原规划发展部,其职责并入规划设计院。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

- 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经济运行部、规划设计院。
- 监督部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
- 经济实体:西山事业部、物流总公司、国际化经营部、工程安装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未按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确认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企业在未来期间使用已计提的安全费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08年1月1日,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加11,065,329.02元,2008年初长期应付款调减9,935,386.98元,2008年初盈余公积中专项储备基金增加6,717,290.62元,法定盈余公积调整增加671,729.06元,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3,603,697.09元。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成本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19

权证代码:580024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日上午在上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3,020,29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 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3. 利率: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本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优惠利率。

4. 发行对象:仅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

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

6. 本次决议的效力: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证券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代码:126003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代码:580012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编号:临 2009-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行权代码:582012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17.83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截至“云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二、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事项:授权发行有关的每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报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0,290,589股,反对票100股,弃权票7,92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

三、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高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0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建业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15%(3,778,573股)的股权(详见公司2008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目前,转让建业集团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报深圳市国资委备案并获审批通过,定于2009年3月3日至2009年3月30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现将建业集团的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开挂牌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建业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建业集团及其有关长期投资单位申报的截止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建业集团的上述资产负债已由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南专审(2008)第Z227号《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

(四)评估方法: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途径的资产加和法)。

(五)评估结果:

建业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42,75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审计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019.55	32,951.49	33,830.21	878.72	2.67
长期股权投资	20,822.00	17,822.00	39,355.74	21,533.74	120.83
固定资产	1,589.96	1,767.68	2,959.02	1,191.34	67.40
其中:建筑物	1,553.95	1,731.67	2,904.74	1,173.07	67.74
设 备	36.01	36.01	54.28	18.27	50.73
无形资产	109.66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66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其它资产	182.89	182.89	17.79	-165.10	-90.27
资产总计	55,724.06	52,724.06	76,162.76	23,438.70	44.46
流动负债	36,406.29	33,406.29	33,406.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6,406.29	33,406.29	33,406.29	-	-
净 产 值	19,317.77	19,317.77	42,756.47	23,438.70	121.33

二、公开挂牌情况

1. 挂牌交易场所: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

2. 挂牌时间:2009年3月3日至2009年3月30日

3. 挂牌价格:6413.47万元(我司持有15%建业集团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格)。

4. 挂牌条件:由受让方承担建业集团原有债权和债务。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我司持有的建业集团1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670.30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9-00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及部分控股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别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公司名单及证书编号详见附件《青岛海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名单》。

按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将按15%的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

附件:青岛海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33
2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31
3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42
4	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30
5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41
6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38
7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37
8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46
9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49
10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43
11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0837100050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9-005

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018

债券代码:126012

权证代码:580020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权证简称:上港 CWB1

编号:临 2009-0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港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8.28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

●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是“上港 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上港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上港集团”股票(交易代码:600018)仍正常交易。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港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 2,45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而值人民币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赠 119 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 29,155 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 29,155 万份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上港 CWB1”(交易代码:580020)。

鉴于“上港 CWB1”认股权证已进入行权期,现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港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1、“上港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存续期为 12 个月。

2、“上港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期间“上港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上港集团”股票(交易代码:600018)仍正常交易。

3、“上港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8.28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权证持有人每持有一份“上港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 8.2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上港集团”股票(交易代码:600018),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4、“上港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ES090306

行权代码:58202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8.28 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5、截至“上港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上港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港集团”股票收盘价为 3.81 元/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8.28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